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因公司内部原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进行了调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视频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 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一致。通过网络视频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视为出席。

根据公司陈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已提前告知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上述人员均表示认可，不持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及网络视频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4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7 项。根据公司所述，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
- 2、《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记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计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公司安排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及见证律师签字。会议决议由公司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董事签字确认。

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同意股数 21,8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

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Signature]

律师：[Signature]

2019 年 6 月 6 日